稿　　约

本刊为综合性医学类学术期刊，主要发表原创性研究性论文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上资助的研究成果可以优先发表。来稿应注重科学性、创新性及实用性，应主题明确、层次分明、文字简练、数据可靠、图表清晰。

（1）文题：应简明确切，尽量不用副标题，20个字以内为宜。不使用非公认的缩略语、字符等。若有国家或部、省级基金资助或属攻关项目的论文，请在文题页左下方脚注位置注明基金来源及编号，并提供项目书复印件。

（2）作者及单位：署名位于文题下方，作者单位应包括从事该工作时所在单位的全称[包括校、院（系）、科室]及所在城市、邮政编码，置于作者项下。研究生课题文章归属导师所在单位。多位作者不同单位，则在作者姓名右上角排阿拉伯数字角码，并按序将单位名称、城市、邮编写于作者下方。凡属南京医科大学的附属医院，请在单位名称前冠以“南京医科大学”校名。有基金项目资助的文章，需提供基金项目复印件，并附通信作者的电子邮箱，标注于文章脚注位置。

（3）摘要：论著稿需附中、英文摘要，采用结构式摘要的格式，包括研究目的、方法、结果（主要数据）、结论四部分，连续排列。采用第三人称撰写。中文摘要300字左右。英文摘要应包括与中文摘要一致的英文文题、作者（姓名用汉语拼音，姓氏、名字首字母均大写，姓在前，名在后）、单位、邮编、关键词。中、英文摘要文意应基本一致。

（4）关键词：采用MeSH词表《医学主题词注释字顺表》中的主题词，词表中无该词时，可用自由词，一般3～5个，置于摘要下方。英文关键词应与中文关键词对应。

（5）中图分类号：论著稿须按《中国图书资料分类号》查出该文的分类号，排在关键词下方。或留空，由编辑部查找。

（6）正文：正文中标题层次以3级为宜，各层次一律左顶格，用阿拉伯数字编号，如一级用1…，二级用1.1…，三级用1.1.1…。主要的药物、试剂、动物和仪器必须说明来源及规格。沿用他人的方法时指出参考文献即可，重点介绍自己的改进与创新。论文内容应准确、精练，并有条理性。能用简洁文字表达清楚的内容尽量不用图和表，文字内容和图表不得重复。引用文献力求少而精。文中使用的缩略语应在首次出现时写明其中文和外文全称，然后才可直接运用。已公认的缩略词可直接应用，如PCR，ECG等。

（7）图表：每个图表在文中均应有标示，并随文排列。图、表的标题请用中、英两种文字表述。表格一律用三线表，表题置于表格上方，合理安排表的纵、横标目，并将数据的含义表达清楚。表中数字上下对齐，同一指标有效位数一致，缺项用“—”表示，数字为零者应写出。稿件中所有图片主体清晰明确、层次分明，无明显肉眼可见模糊不清、主体不明现象，不低于300万像素。光镜组织图需注明染色方法与放大倍数。对可辨认的患者照片，作者应负责征得患者的同意，并进行技术处理，尽量使其不易辨认。图序、图题在图的下方。

（8）名词术语：使用全国自然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公布的《医学名词》，暂未公布者以人民卫生出版社编的《英汉医学词汇》为准。外文新名词尚无统一译名时要注出原文。

（9）计量单位：一律按照1984年2月国务院颁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剂量单位》中的规定，采用单位符号表示。

（10）参考文献：仅限于作者亲自阅读过的近年主要文献，要求所引用的文献应为统计源期刊以上或外文期刊的文献，应选用原创性论文，且近5年文献应>75%。作者必须仔细核对参考文献原文的内容、年、卷、期、页等，按在文中首次出现的次序编号，在引用部位的右上角用方括号注明。内部资料及尚未发表的资料不能作为参考文献引用。参考文献的中文刊名应写全称，西文刊名按《Index Medicus》格式缩写。参考文献的作者为3位或3位以下者应全部列出，3位以上只列前3位，后加“等”或“et al”。在文献题名后加文献类型标识码，专著为M，期刊为J，论文集为C，非中英文刊应标明语种。参考文献书写格式如下：

期刊文章：［序号］主要责任者．文件题名主要责任者．文献题名［Ｍ］．版本（初版省略）．出版地：出版者，出版年：起－止页码（任选）

（11）伦理学要求：凡涉及人体临床试验的论文，需提供伦理审查证明文件，涉及患者（受试者）的，应签订知情同意书，如所在单位没有伦理委员会，则要说明研究是否符合《赫尔辛基宣言》的原则。凡涉及临床试验研究，原则上均应在WHO国际临床试验注册中心或中国临床试验注册中心进行注册，并在论文中标注临床试验注册号。凡涉及实验动物的论文需说明是否符合3R原则，经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批准，并附证明文件。

（12）创新点：因为本刊属性规定，研究性论文必须有创新点，故作者在写讨论时必须突出自己的新观点和新看法。低水平重复性的研究本刊谢绝发表。